

# 企业将专利诉讼当作“商业武器”？

## 贾宇代表：建议加强规制专利恶意诉讼

### 两会 关注

□ 记者 胡蝶飞

“碰瓷起诉”“诉讼牟利”……当新质生产力遇上“内卷式”竞争，有的企业甚至将专利恶意诉讼当作“商业武器”，严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创新活力。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提出关于“加强规制专利恶意诉讼”的建议。



在沪全国人大代表贾宇

“专利制度的核心要义，是激励创新、释放创造动能。但在司法实践中我们也关注到，有部分主体借维权之名，

行恶意竞争之实。”近日，贾宇代表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相关行为主要表现为拆分证据反复提起侵权诉讼，明知权利瑕疵仍提起侵权诉讼，不当申请保全干扰生产经营，在商业关键节点展开“专利狙击”等。“将专利异化为打压对手、扰乱市场的工具，不仅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力，更严重阻碍了关键核心领域的创新创造。”贾宇说。

记者注意到，在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公布的一批指导性案例中，就向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亮剑。明知专利已因未缴年费而终止，却仍先后四次提起侵权诉讼，甚至在撤诉后再度起诉——某仪器公司的这一系列行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恶意诉讼，承担侵权责任。

近年来，上海法院以司法裁判为导向，依法妥善审理了一批涉及专利恶意诉讼的纠纷，既重拳出击治“已发”，也源头防范控“未发”。但要想真正做实事前预防、防范损害扩大，还需各部门凝聚合力、协同共治，推动形成“识别一惩戒一预防一协同”的全链条治理

体系。

由此，贾宇建议构建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要建立起常态化的案件信息互通机制，强化对恶意举报、恶意诉讼的源头识别与联合惩戒力度。”

同时，贾宇建议探索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将存在恶意诉讼行为的相关主体纳入“警示名单”进行全流程重点监管，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

此外，贾宇还建议建立专利权数据库查询库，整合行政管理与司法领域的的数据资源，打破数据壁垒，实时信息共享，让专利审查人员与司法裁判者能够全面掌握专利权利最新状态及其历史变化。并建议制定和完善行业自治规范。

贾宇认为，规制专利恶意诉讼，关键在于把握“惩戒”与“护权”的平衡，既不纵容恶意诉讼扰乱市场，也不忽视正当维权诉求，从而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划定法治轨道，以协同共治护航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

(上接 A1)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发言，表示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并联系江苏实际就抓好“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习近平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江苏这方面基础较好，要努力走在前列。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力争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上开创新局面，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

习近平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底盘稳、抵御外部冲击能力强，才能支撑全国经济大盘稳定。江苏要在增强经济韧性上持续用力。要练好内功、做强自身，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广泛开拓全球市场，更好联通国际循环。要以底线思维防范各种风险。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江苏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积极主动解答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等课题，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习近平强调，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凝聚推进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参加。

## 经济大省要在研究新情况 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

# 让更多劳动者“有活干、有保障、有奔头”

## 李丰代表：让新就业群体维权不再难



在沪全国人大代表李丰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我平时看到有小哥在等快餐，就会找他们聊聊。”全国人大代表李丰口中的“他们”，是他过去一年持续关注的新就业群体——外卖员、快递员……这些穿梭在城市街巷的身影，正成为他今年两会建言的核心焦点。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

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这让李丰倍感振奋：“这与我今年的建言重点高度契合。”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李丰深知平台外包用工背后的权益保障之痛。

李丰在调研中发现，当前外包、众包等用工方式在快递、外卖、物流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广泛存在，成为传统用工的重要补充。然而，部分外包公司为降低成本，不惜牺牲劳动者权益。

“一些规模小或资质不足的外包公司，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中标后通过降低用工成本维系利润。”李丰说，有的公司针对不同人群设置差异化参保方案，有的诱导劳动者放弃职工社保，用“补贴”代替缴纳，甚至出现“真派遣、假外包”现象。

更令人担忧的是，许多劳动者对此并不知情，或即便知情也选择隐忍。

李丰在走访中发现，许多外卖小哥、外包工在维权时面临一个共同困境：发包单位与外包公司签订的往往是商业服务合同，侧重服务成果与成本，对劳动者社保权益缺乏刚性约束。一旦发生纠纷，劳动者往往陷入“找不到责任主体”的尴尬境地。“有些核心业务环节，自有与外包混合用工，管理责任不清，不仅同工不同酬，更有‘假外包、真派遣’的问题。”李丰说，这让劳动者在维权时寸步难行。

针对这些问题，李丰建议人社部门牵头制定《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标准合同范本》，明确发包单位、外包单位与劳动者三方的权利义务，载明社保缴纳主体与责任。同时明确发包主体对外包单位用工行为负有监督义务，未履行则承担连带责任。

他表示，外包公司需定期向人社部门备案用工信息，包括主要发包方、用工人数、工作地点等。“打通我们的数据通道，让小哥们在工作的时候就能有留痕，到时候他们维权的时候会方便。”李丰建议推动劳动保障监察、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外包用工信息库，对投诉率高的外包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除此之外，李丰建议设立新业态劳动者社保维权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咨询、投诉、仲裁服务，推行举证责任倒置，由企业举证劳动关系及社保履约情况。他还特别提到，检察机关可探索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等司法介入方式，对系统性损害劳动者社保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督促整改。

“有活干、有保障、有奔头，是广大劳动者最朴素的期盼，也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内在要求。”李丰说，以后还会继续关注平台外包用工的权益保障痛点，让更多劳动者“有活干”的同时，也能“有保障、有奔头”。